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002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五公路 3558 号 7 幢 1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特定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阳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子呈嘉晟	指	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淮安中天	指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旭天	指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至5.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五公路 3558 号 7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森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0378X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7-01
经营期限	2015-07-01 至 2035-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圣溢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62%)、董建培(18%)、周学宜(10%)、刘森(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 20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刘森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持股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子呈嘉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持有的公司股份4,145,000股股份、2,940,000股股份、2,740,000股股份，合计9,8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0.38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02,042,450元。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子呈嘉晟	0	0	9,825,000	5.01%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转让方一：唐崇武

转让方二：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一唐崇武先生持有的华阳国际4,145,000股股份、转让方二淮安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2,940,000股股份、转让方三淮安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2,74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三）标的股份锁定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满六个月

之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40%（即3,930,0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

（四）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2,042,450元，即人民币10.386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

（五）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35,714,857.5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15,067,489.5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10,687,194.00元，向转让方三支付9,960,174.00元。

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66,327,592.5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27,982,480.5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19,847,646.00元，向转让方三支付18,497,466.00元。

（六） 交割

（1）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且受让方向转让方出示第二部分转让价款的资金证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受让方取得过户证明文件之日，被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自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即受让方开始承受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义务）。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

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无论何种情况，转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以转让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上限。

除因不可抗力、银行/托管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配合转让方将已过户股份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

无论何种情况，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均以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届时的产品总规模为上限。

（八）协议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转让方一签字，转让方二、转让方三以及受让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7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森

签署日期：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五公路3558号7幢1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9,825,000股</u></p> <p>变动比例：<u>5.01%</u></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森

签署日期：_____